

证券代码：874289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89	丹娜生物	2025 年 4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 3667 号融智工业园 2 号楼三楼第三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的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编号：2025-021）。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的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结合 2024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23）。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进行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提议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坚持会计准则要求，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续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行协商。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综合授信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规划，为便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共同决定并办理综合授信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等对外投融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和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涉及到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请予以回避表决。确认和预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华兵、广州市特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以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需要对 2024 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进行确认，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对 2025 年董监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 ZHOU ZEQU、栗艳、丹娜道利（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娜道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认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二）审议《关于新增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新增提名 LIU SHIGUI（刘世贵）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及征求意见。

见。

新增核心员工名单的公示期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员工如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新增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 3667 号融智工业园 2 号

楼第三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立超 电话：022-66381608 传真：022-66383663

邮箱：ir@dynamiker.com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